

金融糾紛調解計劃

由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管理

(根據金融糾紛調解計劃《職權範圍》第 19.8.3 或 19.10.4 段提交)

本中心檔號：_____

收件日期：_____

(只供調解中心人員填寫)

《調解證明書》請在適當的 內加上“√”號。

茲證明 _____ (合資格申索人) 與 _____ (金融機構) 於以下期間進行調解：

日期	開始 (時間)	結束 (時間)

並已：

 完成和得出以下結果：

- 達成圓滿及最終和解，和解協議已妥為簽署。
- 達成部分和解，部分和解協議已妥為簽署。
- 未能達成和解。

 終止：

- 由合資格申索人提出。
- 由調解員根據調解中心《調解員操守守則》第 5(b) 段提出。
- 由調解員根據調解中心《調解員操守守則》第 5(c) 段提出。
- 由調解員根據調解中心《調解員操守守則》第 5(d) 段提出。
- 由調解員根據調解中心《調解員操守守則》第 5(e) 段提出。

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調解員姓名 (請以正楷填寫)：_____